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清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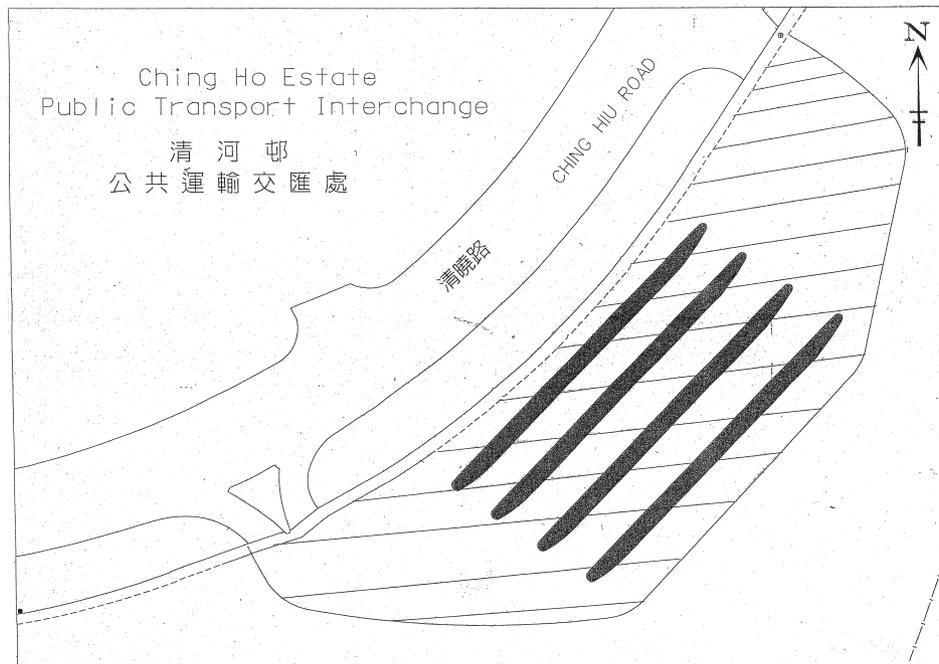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清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下列禁區：

- (a) 除市區及新界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清曉路以東起的第一條停車灣；
- (b) 除公共 (專線) 小型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清曉路以東起的第二及第三條停車灣；及
- (c)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清曉路以東起的第四及第五條停車灣。

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於附表內的圖則上以形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清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